

关于在北京地区禁止 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2014 年第 22 号

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“孔明灯”是指以固体酒精或者其他可燃物为燃料，利用冷热气流对流形成动力使其上升的物品。“孔明灯”燃放升空后对建筑物、森林、高压电线、加油站以及飞机起降等都构成威胁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，极易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。

二、本市各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、团体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禁止生产、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的宣传教育，使广大市民及外来游客充分认识燃放孔明灯的危险性，自觉维护公共安全，不生产、不自制、不销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三、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“孔明灯”的管理：

（一）对非法生产“孔明灯”的单位或个人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查处；对非法销售“孔明灯”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查处；其中销售“孔明灯”的无照游商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二）对非法燃放“孔明灯”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公安机关、园林绿化部门依法查处，违反《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》的，依法处罚。

（三）公安、工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园林绿化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本区重点区域的巡逻检查和协调联动，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。对拒不服从管理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燃放“孔明灯”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视其情节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一百三十九条、二百三十三条、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通告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有权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

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局：12365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12315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96310

北京市公安局：110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：84236685

六、本通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2014 年 10 月 31 日